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恢72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 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[ ] 层部分。

法定代表人：樊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 ]，女，1975年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 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与周 [ 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 [ 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0115民初2515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[ ] 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662弄2号1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  
审 判 员 张毅  
审 判 员 安文琪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刘 迪